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4-027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 12 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279,452 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外，其他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48,848,749 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50,128,201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8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0 号），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502,939 股，并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94,011,75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4,049,68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962,069 股。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精智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及战略配售股份，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33 名，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50,128,201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3.32%。其中，首发限售股份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32 名，对应股份数量合计为 48,848,749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1.96%，除首发限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限售股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名，该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279,452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36%。

现上述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发限售股份和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发限售股份和战略配售股份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参考发行价格且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可采用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如采用集中竞价方式的，本单位将依法在减持前配合公司在首次卖出前提前至少15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但减持后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如采用集中竞价以外的方式的，本单位将在首次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计划（但减持后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并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如本单位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出售公司股票且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石溪清流投资有限公司—合肥石溪产恒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源创力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清源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单位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减持价格参考发行价格且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可采用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如采用集中竞价方式的，本单位将依法在减持前配合公司在首次卖出前提前至少15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但减持后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如采用集中竞价以外的方式的，本单位将在首次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计划（但减持后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并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如本单位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出售公司股票且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深圳市外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承诺：

“1、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或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上期限以孰长时间为准）内，本企业不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2、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企业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企业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四）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企业不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企业/本人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三亚市采希壹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三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苏州三行智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偕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华芯润博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四海新材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藤信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睿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石溪屹唐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黄欢、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红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红阳智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三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藏达孜三行资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文彬、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林霆、深圳海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青岛众创星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四海新材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藤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加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加法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共创缘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北京三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苏州众汇寄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市程铂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企业/本人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中信建投基金—中国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17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如下:

“资产管理计划就本次战略配售获配的公司证券,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证券。限售期届满后,资产管理计划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证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国结算提供的限售股名册，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及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50,128,201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3.32%，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数量为 48,848,749 股。

2、除首发限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279,452 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8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0,902	5.56	5,230,902	0
2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6,720	5.37	5,046,720	0
3	北京石溪清流投资有限公司—合肥石溪产恒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2,460	4.44	4,172,460	0
4	深圳市外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371,149	3.59	3,371,149	0

5	三亚市采希壹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4,211	2.86	2,684,211	0
6	北京三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苏州三行智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4,297	2.80	2,634,297	0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偕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5,861	2.41	2,265,861	0
8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47,432	2.39	2,247,432	0
9	深圳源创力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9,869	2.22	2,089,869	0
10	常州清源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9,476	1.90	1,789,476	0
11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华芯润博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5,574	1.79	1,685,574	0
12	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36,362	1.74	1,636,362	0
13	深圳市睿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5,000	1.73	1,625,000	0
14	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8,948	1.68	1,578,948	0
15	深圳市前海四海新材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藤信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75,254	1.46	1,375,254	0
16	中信建投基金—中国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17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79,452	1.36	1,279,452	0
17	北京石溪屹唐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38,451	1.21	1,138,451	0
18	黄欢	1,123,716	1.20	1,123,716	0
19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95,867	1.17	1,095,867	0

20	深圳市前海红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红阳智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0,908	1.16	1,090,908	0
21	北京三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藏达孜三行资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9,140	0.63	589,140	0
22	王文彬	561,858	0.60	561,858	0
2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1,858	0.60	561,858	0
24	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1,858	0.60	561,858	0
25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49,486	0.48	449,486	0
26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49,486	0.48	449,486	0
27	林霆	440,497	0.47	440,497	0
28	深圳市加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加法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929	0.30	280,929	0
29	深圳市前海四海新材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藤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929	0.30	280,929	0
30	深圳海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青岛众创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929	0.30	280,929	0
31	厦门市共创缘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03,736	0.22	203,736	0
32	北京三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苏州众汇寄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140	0.18	166,140	0
33	北京市程铂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9,446	0.15	139,446	0
合计	-	50,128,201	53.32	50,128,201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2、深圳市前海红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红阳智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深圳市前海红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红阳智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8,848,749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1,279,452	12
合计	-	50,128,201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